

省疾控中心提醒 尽快接种第二剂 新冠疫苗

6月23日,记者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到,当前,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加快推进第二剂次新冠疫苗接种,尽快形成群体免疫屏障,是疫情防控的最有效措施。

省疾控中心专家表示,6月9日后,我省重点对已完成第一剂次新冠疫苗接种的人群开展第二剂次接种,同时对因特殊原因未接种第一剂次的人员进行接种。7月后,全省将继续开展第一剂次和第二剂次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暂未接种第一剂次的人员无需担忧。按照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免疫程序,疫苗第一剂次接种后保护率能达到20%至30%,两剂次接种完保护率能达到70%至90%,才能形成免疫屏障。

省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完成第一剂次疫苗接种满21天后,应尽快在“云南健康码”小程序中预约并到接种点接种第2剂次疫苗。为确保已接种第一剂次疫苗的市民尽快有序完成两剂疫苗接种,6月10日至30日期间,我省全力保障第二剂次疫苗接种,期间所有接种门诊全部开放,疫苗供应充足。接种第一剂次后间隔期满21天的市民收到预约电话、短信或社区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可及时在“云南健康码”中预约就近门诊接种第二剂次,不用排队抢号,即到即接种,方便快捷。

本报记者 陈鑫龙

相关新闻

昆明市卫健委倡议: 请尽快接种第二剂

6月23日,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全市居民发出如下倡议:

如果您已经接种第一剂次新冠疫苗,且间隔已满21天,请您尽快接种第二剂次新冠疫苗。按照新冠病毒疫苗免疫程序,需接种两剂次才能获得较好的免疫效果。因此,全程免疫很重要,不能半途而废。

如果您已经在省外或云南省其他州市接种了第一剂次新冠疫苗,间隔已满21天且工作生活在昆明市的,请及时到就近的新冠疫苗接种点免费接种第二剂次新冠疫苗。

为减少排队等候时间,请您提前1至2天通过微信小程序“云南健康码”进行网上预约。接种时,请携带身份证并全程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一米线”社交距离,并留观30分钟。

本报记者 赵维 张勇

每天8时30分至22时 到昆明市体育馆接种第二剂新冠疫苗



为构筑全民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传播,保障全民健康,连日来,昆明市体育馆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第二针”接种工作正有序进行。

在昆明市体育馆临时接种点,记者看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流程和技术规范操作,耐心细致地向市民讲解相关注意事项,现场设置候诊区、咨询登记区、接种区、留观区等关键区域,确保疫苗接种科学、规范、安全、有序。

“今天早上我就来了,过程很顺利,就跟普通打针一样,没有任何不良反应。”刚接种完第二剂新冠疫苗的赵先生说。

据了解,临时疫苗接种点内每个接种台由1-2两名医护人员组成,分别负责问询、登记

和接种,严格把关,精准剔除禁忌症的人员,并叮嘱接种人员留观时间和注意事项。

五华区医师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王韧表示,根据五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署,医师协会每天安排10名医生护士在接种点协助五华区人民医院开展疫苗接种工作。每天从8时30分至22时,医护人员坚守岗位,测体温量血压,耐心答疑解惑,热心为前来接种的市民服务。

“疫苗是防控疫情的重要手段,广大市民朋友要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在打完第一针之后,满21天的,请尽快来接种第二剂,超过56天的,也要尽快来接种,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免疫屏障。”五华区人民医院急诊科徐红梅告诉记者。 本报记者 艾子文 摄影报道

空港商务广场槽河公园 设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

6月19日起,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在空港商务广场槽河公园的新冠疫苗接种临时接种点,开始为大板桥街道及周边居民接种新冠疫苗。该接种点新冠疫苗接

种第一阶段工作预计将持续到9月30日。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项目管理事业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接种点由滇中城投公司出资建设。 本报记者 赵丹青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严控广场公园等 景观照明用电

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我省节能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即日起至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要严格控制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用设施和场所以及大型建筑物的装饰性景观照明用电。

县级以上政府应每年提交节能报告

《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节约能源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政策激励、依法管理和社会参与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同时,《条例(修订草案征

求意见稿)》对用能单位能源使用做出了规定。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淘汰落后的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公共场馆应当加强节能管理

在交通运输节能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建设,加强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完善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鼓励新能源在城市客运、建设工程和环卫特种车辆等方面的应用和推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不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船,不得用于营运。

对于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推广使用节能照明产品和节能控制技术,严格控制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用设施和场所以及大型建筑物的装饰性景观照明用电。

宾馆、商场等公共场馆应当加强节能管理,制定节能目标,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开展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节能产品设备应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和技术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节能管理、能源统计、节能评审、能源审计、建筑节能、宣传培训、节能监察、信息服务和节能表彰奖励等。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投放,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

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参与节能量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推进节能市场化。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应当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将由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闵楠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原我单位职工蒋瑜桐,张欣,马雄毅,吴春燕,邹依岑,谢鑫,张盛华,杨超,钟玲、张开雄向我单位提出辞职,经我单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已于2021年5月31日登报处理,逾期仍未办理辞职手续,现我单位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离职、社保停缴手续,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1年6月24日